**新冠与协会保险—常见问题问答**

近来，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已引起会员大量的查询。我们准备了以下常见问题解答，以回复会员有关疫情的影响和协会保险方面的最常见问题。

有关最新更新，请访问我们的新冠[专题页面](https://www.ukpandi.com/news-and-resources/coronavirus)。

**问题一：船员因COVID-19而生病或死亡，是否属于船舶保赔险承保的范围？**

P&I 保险对任何海员因疾病而引起的生病或死亡，包括住院、医疗、丧葬或与此类疾病或死亡相关而必然发生的其他费用，会员须支付的损害或赔偿责任进行承保。这种责任通常见于经批准的雇用合同条款，也可能属于普通法的规定。如果在船服务的船员因新冠病毒而患病或死亡，其处理方式将与其他船员疾病或死亡索赔相同。

**问题二：如果船员疑于入会船上工作期间感染了新冠病毒，却因潜伏期未被发现，直到他们离船后才发现染病，协会是否会报销船员的医疗费用和病假工资？**

会员可能对在船上服务期间以及直接返离船舶的船员，有严格的适用合同义务，在此期间，船员可能会染上新冠病毒。虽然这方面首先要看医疗意见和政府旅行规定，但对报销最近签出的确诊新冠船员的医疗费用和病假工资，协会一般持同情态度。船员一旦遣返，应遵循世卫组织普遍接受的关于自我隔离的指南或当时生效的各国指南。

**问题三：如果船员遣返时，下船的船员必须按照船员下船所在国的限制，在旅馆或其他设施停留一段时间进行自我隔离，协会是否报销会员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果离船船员均无疾病或出现任何症状，且在酒店或特殊设施内对船员进行隔离的要求纯粹是预防性的，则船员"隔离"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住宿、旅行和生活费用、船员工资等，将被视为运营成本，不在保赔险承保范围。

但是，如果在隔离期间，等待遣返的船员生病或受伤或死亡，船员合同和/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可能会规定该会员对索赔负责。在这种情况下，保赔保险将回应该索赔。

**问题四：如果在发现实际或疑似新冠病例后，入会船舶需要在岸上对健康船员进行检疫，检疫隔离费用（包括隔离期间支付的住宿费、生活费和船员工资）是否包括在保险范围内？**

在入会船上没有传染病爆发的情况下，不触发检疫条款。因此，由于船员在预防性基础上被隔离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在保赔险赔付范围内。

但是，在健康船员必须从受感染的船上下船后被隔离的情况下，按照协会条款第2条第16款规定，保赔险将支付相关检疫隔离费用。

**问题五：如果入会船舶需要绕道为感染新冠的船员安排上岸治疗，保赔险支付哪些费用？**

无论疾病的性质如何，船舶都可能有必要偏离预定的航程，以便为船上生病的船员寻求适当的医疗照顾。按照协会条款第2条第7款，保赔险承保会员因此遭受的燃油费、保险费、工资、物料费、伙食费和港口使费的净损失，只要这些费用超过未绕航情况下发生的费用。

鉴于世界各地局势迅速变化，会员应在第一时间与协会管理人联系，以获取有关预定下船港口可能限制的最新信息，因为港口限制可能影响船员下船，而可能需要作出其他安排。

**问题六：协会的检疫条款承保哪些费用？**

根据协会条款第2条第16款，协会将赔偿入会船舶的船东因该船爆发传染病而直接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以及船东在燃油费、保险费、工资、物料费、伙食费和港口使费方面的净损失（即因传染病爆发超过本来会发生的费用）。请注意，有关船舶必须发生疫情，才会适用保险。

如果船舶因怀疑感染，或由于对从某些港口抵达的船舶的例行限制，而延误离开港口，则不会启动保险。

对于船只被要求遵守当地或国家当局下达的检疫令时，协会将偿付检疫和消毒费用，但同样地，仅限于在有关船只上爆发传染病时。

**问题七：由于新冠病毒的爆发和各港口的限制，船上一些船员的合同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船东无法根据船员合同条款对船员进行必要的变更。这会影响船舶的适航性吗？**

不影响，只要船舶符合船旗国要求，达到安全配员水平。

**问题八：对于因抗击疫情传播而施加的各种旅行限制，而无法在合同结束时遣返造成重叠的船员，保赔险是否承保？**

关于会员对留在船上的合同到期船员的法律责任,保赔险将以惯常方式继续作出回应，直到他们离开船并被遣返为止。

**问题九：如果监管人员或其他岸上人员访问入会船只，随后感染冠状病毒，是否在保赔险承保范围？**

协会只承保会员因入会船舶的运营或与入会船舶运营有关，而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非船舶雇佣的监管人员或其他岸上人员，被视为船上的超额人员。只有在船舶以某种方式疏忽大意导致其疾病时，才会产生责任。如果因船舶疏忽大意导致他们生病，那么协会保险将承担索赔。然而，如果船舶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该船就不太可能负有责任。这种情况下，任何责任都将应根据其雇佣合同，由有关人员的雇主/岸上保险人承担。

**问题十：如果港口因检疫令而关闭或暂时关闭，船舶是否应对因此延误而引起的货物索赔负责？**

因检疫而造成的货物相关损失不大可能发生。但是，船东可能面临与如下情况相关的索赔：（一）货物延迟交付或装载，（二） 由于主管当局的检疫令导致货物价值损失或减少，或 （三）由于船舶检疫或港口关闭无法交付到指定港口。

一般来说，根据提单条款和国际提单公约如海牙维斯比规则，船东对于延迟索赔有充分的理由辩护。传染病的爆发导致检疫，一般是不可抗力事件。这是超出船东所能控制的事件，因此船东不应承担责任，但如果做出"不合常规的"决定，保险将作出响应。

根据货物类型和疾病类型，货物可能会被损毁或价值可能降低。与延迟一样，船东应对此类索赔有充分理由辩护。但是，如果船东被认定负有法律责任，保赔险将作出回应。

**问题十一：如果因检疫令而关闭港口，保赔险是否承保由此引起的商业合同损失或其他相关损失？**

对时间损失或租金损失的索赔，不属于协会保险范围。如果船舶因检疫令而被滞留，并且错过了下一个合同的受载期，保赔险将不会赔偿船东的利润损失或其他商业损失。